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3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 2,200 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金额为 200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金额为 2,000 万元。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3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 2,200 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0.35%。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3. 5. 24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	空冷岛节能改造工程建设项	师市财建(2023)27号	与收益相关	200

		委员会	目			
2	2023.9.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富南热电厂及配套城市热网综合能效提升技改项目	师市发改发〔2023〕304号	与资产相关	2,000
合计						2,2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划分补助类型并进行会计处理，其中：与收益相关的金额为200万元，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资产相关的金额为2,0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或资产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